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通函的補充通函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及遵守深圳市政府部門的相關要求或建議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第i頁，該等措施包括：

- (i) 對每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內曾經離深外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所有與會者的座位均由本公司安排，以使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之間距不少於1.5米。
- (v)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分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鑑於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召開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金潤大廈5D室(郵編：51800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3頁。

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在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金潤大廈5D室(郵編：518000)(供內資股持有人用))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聯絡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H股持有人用))。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wcard.com)刊載。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wcard.com內最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形勢，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及遵守深圳市政府部門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37.3攝氏度或有流感症狀的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或經本公司酌情考慮後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人士須聲明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內是否曾經離深外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內曾經離深外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本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排所有出席者的座位安排，以確保各出席者的距離至少保持1.5米。
- (v)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分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鑑於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本補充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宜，歡迎其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寄發有關問題或事宜，或將其發送至我們的電子郵箱zhangtao@mwc.com。

倘有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隨著COVID-19形勢的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形勢發展，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或視情況而定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進行任何更改的權利，以盡量降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風險及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建議。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金潤大廈5D室(郵編：518000)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內容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01)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連同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10至13頁所載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郎宇先生

劉劍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陽先生

魏巍先生

陳俊傑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

金潤大廈5D室

郵編：518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

煥利商業大廈

9樓913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通函的補充通函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通函、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陳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佈。本補充通函應與當中均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大會上處理的資料的通函及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選退任董事陳俊傑先生(彼於通函日期後獲委任，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額外普通決議案(「額外決議案」)及尋求閣下批准額外決議案。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3頁。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02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除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外，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e)項所載有關重選陳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額外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額外決議案放棄投票。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額外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俊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陳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陳俊傑先生的獨立性而言，彼並未擔任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並無通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實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故其獨立判斷將不受影響。陳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供書面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

董事會函件

的獨立性標準，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其表現，並認為其將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俊傑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補充通函附錄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俊傑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其擁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具備專業經驗。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陳俊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陳俊傑先生的個人簡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內。

3.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鑑於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額外決議案，本補充通函第10至13載列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wcard.com)。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盡快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金潤大廈5D室(郵編：518000)(供內資股持有人用))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聯絡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H股持有人用))。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任何股東，如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任何股東應注意：

- (i) 如股東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內指示其表決意向的該等決議案除外。
- (ii) 如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將為無效。其不會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內指示其表決意向的該等決議案除外。

股東應注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寄發予股東的回條連同通函維持不變及有效。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免生疑，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金潤大廈5D室(郵編：518000)(供內資股持有人用))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供H股持有人用))進行登記。

5.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的推薦建議外，董事亦認為重選陳俊傑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額外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包含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補充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補充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具有誤導成份。

本補充通函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俊傑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陳俊傑先生

陳俊傑先生(「陳先生」)，37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新加坡董事學會各自之會員。

陳先生於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在財務諮詢、財務報告、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審計行業擁有十年以上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陳先生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陳先生(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中國軟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CFLX，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私有化並自新交所除牌)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KTL Global Limited(一間股份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EB7)之區域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陳先生擔任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a)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Raffle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一間股份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RICH)之董事；及(c)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GS Holdings Limited(一間股份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3A)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須遵守根據公司章程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每三年至少一次)及膺選連任之規定。陳先生之每月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背景、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陳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茲提述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會場以及將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金潤大廈5D室(郵編：51800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郎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劍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梁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于秀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俊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酬金。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一般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之期限；
- (ii) 由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目之20%；及
- (iii) 一般授權之行使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且有關行使須待(如適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批准後，方可作出。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緊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當日。
- (b)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及
 - (iii)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普通決議案

8. 處理任何其他事宜(如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告。
- (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金潤大廈5D室(郵編：518000)(供內資股持有人用))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聯絡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H股持有人用))，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任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均會被視作已撤銷論。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金潤大廈5D室(郵編：518000)(供內資股持有人用))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供H股持有人用))進行登記。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本公司核實。
- (5) 本通告之英文版及其相關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